

2026年花木街道食堂运行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7928202560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花木街 乙方：上海神农氏餐饮有限公司

道办事处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201

电话： 18918615933

电话： 021-5848039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顾春辉

联系人： 朱良忠

第一条 经营方式、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一、实行自主经营方式，由乙方负责花木街道办事处本部食堂、党群服务中心（文化中心）食堂食堂、东城社区食堂提供一日三餐服务，其他食堂提供早、午餐服务，如有特殊情况，按照街道要求提供就餐保障。

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三、付款条件：分期付款，经费拨付遵循“先服务、经考评、再付款”原则，原则上每季度结合考核情况支付一次服务费用。如有特殊情况（如最后一个月财政关账等情况）可做相应调整。

第二条 基本条件

一、人员配备

乙方派遣人员：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做到穿着整洁、待人文明、举止礼貌、服务热情，并签定《保密协议》，确保食堂相关信息不外泄。

二、供餐标准

早餐：供应品类不少于 14 类，包括但不限于：粥、糕点、面点、包子、面食（含浇头）、酱菜、饮品等，各品类不少于 2 种；荤素搭配合理、营养均衡。其中花木街道办事处本部食堂、党群服务中心（文化中心）食堂饮品中一定要有咖啡。

午餐：供应品类不少于 16 类，提供四种大荤、四种小荤、两种素菜、两种汤品、三种主食/点心、一种水果/酸奶。其中花木街道办事处本部食堂提供六种大荤、四种小荤、两种素菜、两种汤品、三种主食/点心、一种水果/酸奶。

晚餐：简餐为主，同时供应各种面点类餐品。

三、菜价确定和菜单提供

1. 提前一周制定菜单交由甲方审核，经核准后在食堂内公布食谱，认真听取用餐人员意见建议。

2. 合理搭配菜肴，不断改进菜肴质量，以适合大多数就餐者的口味。

3. 乙方应根据《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要求来执行，管理甲方提供的运营场所、安全提供优质菜肴。

四、用餐时间

工作日，早餐 7:30~8:30，午餐 11:30~12:40，晚餐 17:00~18:00，供餐采用自选餐。

就餐人员采用“刷卡”方式支付餐费。

五、商品采购和管理

1. 经甲方每周确认品牌和类型后，乙方应按需、提前采购粮油、调味品、农副食品等，农副食品须经农药残留量检测，当日用量当日购买，确保新鲜，每日列出进货台账和票证存档，以备随时查阅。遇到应急供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应急采购，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时采买，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餐。

2. 乙方必须遵守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食堂仓库做到专库专用。原料分类存放，食品生熟分开保管。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不使用隔天食物，保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3. 项目经理应每日对采购送达的食材进行验收，如发现送达的食材原料品相、品质不符合要求的，应拒收，并要求重新配送，确保正常供餐。

六、特色服务和应急就餐服务

1. 节假日用餐：乙方应在传统供餐基础上增加多样化供餐内容，开展节假日特色服务。一年不少于 7 次（元旦、春节、清明、劳动、端午、中秋、国庆）提供节假日特色餐饮，并根据节日提供特色餐饮如元宵提供黑芝麻汤团、豆沙汤团、鲜肉汤团；端午提供赤豆粽子、肉粽、蛋黄肉粽；清明提供青团等）。

2. 应急用餐：乙方应具备提供应急用餐需求的条件（1 小时内提供紧急用餐）。如提前通知，应在 6 小时内按照甲方应急需求保障食堂餐饮，不能以公司统一规定、员工外出等理由拖延、拒绝应急用餐。

3. 特色服务：每周不少于 2 次提供特色菜肴（拉面、铁板烧等），每季度举办不少于 1 次特色美食节、开展厨艺比赛等活动，按季节推出时令菜肴（如冬天提供煲仔、暖锅；夏天提供冷面、绿豆汤等）。

4. 外带服务：乙方提供面点、糟卤、熟食等外带服务，并根据人力成本合理测算外带数量，保证各点位每周均能保证一定外带数量（面点类不少于 8 种，熟食类不少于 8 种）。乙方应具备专属软件，可供服务对象进行线上预订。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无偿提供经营场地及设施、设备供乙方使用，并承担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燃气费及炉灶、蒸箱、冰箱等固定大型设备的维修、保养和更换，以保证餐厅的正常运行。但乙方在使用中必须爱护设备、节约能源，人为损坏的设施、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确定的设备、设备的价格赔偿。乙方逾期赔偿的，甲方有权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收取逾期利息。

2. 甲方提供办理餐厅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及合同的材料及费用，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3. 在机关食堂用餐的人员办理就餐卡，须凭甲方开具的申办单办理，乙方不得随意开卡。

4. 食堂设备的修理、添置或更换，乙方提出申请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接受甲方机关食堂管理方的监督和指导。

2. 乙方负责食堂的消防、安全、卫生。乙方须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卫生等方面的培训，并做好记录。做到环境优雅、食品卫生、质量精，秩序好，

确保机关用餐环境安静、安全。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3. 乙方可在食堂小卖部出售经检验合格的农副食品等，不得出售烟酒类商品。

4. 乙方承包的食堂不准改变用途，不准转包。

5. 乙方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保证患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乙方及现场加工食品的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范操作。乙方的操作人员应当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帽子、口罩、围裙，头发必须全部放在帽子内；不许化浓妆、涂指甲油、留长指甲，加工过程中不许带戒指和手表，加工食品时不得抽烟，不允许对食品打喷嚏或咳嗽。乙方必须给每位现场加工食品操作人员配备两套以上工装，以便及时更换。

6. 乙方在结束一天的食堂服务时，一律必须关紧燃气阀门。下班后必须将总闸关紧，电闸拉下，保证甲方工作场所安全。若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工作场所存在安全隐患的，甲方要求乙方纠正，并收取 5000 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工作场所引发火灾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7. 乙方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在第一时间内及时向甲方和事故发生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

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毁灭有关证据。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对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和卫生行政部门立即组织救治，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当立即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应予以召回、停止经营并按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销毁；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按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进行清洗消毒。

第四条 待遇

一、本合同价格为 **6193611** 元整（**陆佰壹拾玖万叁仟陆佰壹拾壹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二、甲方不提供住宿条件和其他福利待遇（包括工伤、医疗、养老保险等待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的，应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同时，每发生一次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六条 合同终止条件

一、就餐人员对饮食质量、数量、结构种类、卫生、服务态度长期不满意，或就餐人员向甲方投诉累计超过 5 次的。

二、就餐人员不能按时正常就餐。

三、乙方陷入企业解散、清算、破产、改组或是（强制清偿的协议的）执行程序；或者乙方的债权人接管其经营，或者乙方的相当大一部分的事业、财产或资产已被政府采取扣押或是没收行动。

四、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五、其他原因不能继续运行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

六、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七条 合同期满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将承包的物品完好无损的交付给甲方，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按甲方确定的价格赔偿。

第八条 合同纠纷解决：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在甲方所在地浦东新区法院解决。

第九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补充条款

1:付款方式：经费拨付遵循“先服务、经考评、再付款”原则，原则上每季度结合考核情况支付一次服务费用。如有特殊情况（如最后一个月财政关账等情况）可做相应调整。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顾春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良忠**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联系（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联系（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玉兰路 218 号

庆达路 106 号 3 幢一层、二层 A 区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